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

我国提前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本报记者 王轶辰

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同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白皮书主要内容。

白皮书显示，2012年以来，中国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发生重大变革，基本形成了多轮驱动的能源稳定供应体系，以能源消费年均2.8%的增长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7%的增长。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3.4%，比2012年提高8.9个百分点，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均位居世界首位。能源的绿色发展对碳排放强度下降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2019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48.1%，提前实现了2015年提出的碳排放强度下降40%至45%的目标。

低碳发展“路线图”浮出水面

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能源消费国。要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源供应保障不仅要跟得上、能满足，而且要提品质、增效果，特别是当前全球能源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做好能源安全保障面临着新挑战。

今年9月份，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2月份，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12亿千瓦以上。

在新的目标下，我国目前低碳发展实现的途径具体有哪些？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表示，要加快构建多元安全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保障能源供需动态平衡，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努力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方面，2019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3%，预计到今年年底，这一比重将达到15.8%。章建华透露，“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30年要达25%左右，这个压力还是很大的，意味着我们接下来能源增量70%以上以非化石能源为主。”

同时，还要实施惠民利民工程。章建华指出，将继续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城乡电气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用能水平。

此外，我国还将继续深化能源改革。推进电力、油气领域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能源市场体系，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能源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新能源消纳成为一道必答题

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十四五”期间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如何解决大规模新能源消纳成为一道必答题。

“‘十四五’期间将面临消纳和接入两个问题并存，要解决消纳问题，首先要加快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也就是新一代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司长朱明说。

针对新一代电力系统，朱明解释，一是要加快构建智能化的电力调度交易和运行的机制，推动柔性直流输电、局域智能电网和微电网等技术的应用，加快跨省份、跨区域的电力通道的建设，发挥大电网综合平衡的能力。二是大力推动传统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还要加快抽水蓄能、调风气电等灵活的电源建设，以及各类储能规模化的示范，提高系统的灵活性。三是着力释放需求响应潜力，提高用户侧的智能化水平和高载能负荷灵活性，促进源荷双向的智能互动。

在完善和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上，要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推动将消纳保障机制纳入到相关法律，并上升为法定义务。

总体电力供应能力有保障

近期，湖南、江西、浙江等多地区采取了限制用电措施，引发外界关注。监测显示，受工业生产高速增长及低温寒流的叠加影响，导致我国部分地区电力需求超出预期，出现短期高速增长。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赵辰昕表示，近期，针对这几个省份出现的电力缺口，湖南、江西政府相关部门提前做了一些预判，在预判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了有序用电的措施，按照制定的预案，有计划地压减了一部分工商业企业的用电，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确保居民用电需要。浙江不存在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省内个别地方是为了促进节能减排，采取了限制电力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将继续指导各地供电企业共同做好能源保障工作，将提高发电能力，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多渠道增加电煤供应，同时将会协调解决供应问题，针对一些确实存在短期电力供应缺口的地区，将科学合理地进行调度，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

章建华表示，“我国现在总体电力供应能力是有保障的，电力不足情况是个别地方出现的，有一些偶然性因素。从整体来说，我们的能源供应，包括电力供应不会出现大的问题”。

“五水共治”生态美

12月21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的城市景观河道。近年来，城厢街道通过“浙东运河萧山展示馆”建设、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污水零直排”等措施，不断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的“五水共治”工作，越来越多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道回到市民身边。 王丽燕摄（中经视觉）

当前为何要强化反垄断

——访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

本报记者 熊 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反垄断应如何作为？近日，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

记者：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理解“强化反垄断”的重要意义？

刘俊海：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之源。只有竞争才能激发企业活力，才能让各类市场主体在竞争中焕发生机。可以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就是一部鼓励竞争、打破垄断的历史。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需要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

我国拥有14亿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强化反垄断，加强消费者保护，有助于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形成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形成消费驱动投资、投资助推消费的良性互动经济增长新动力，有助于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社会诚信体系。

记者：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呈现出怎样的新特点，这对反垄断提出了哪些新挑战？

刘俊海：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今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就《〈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其最大亮点之一就是把超级互联网大平台纳入立法规制范围，并强调在认定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要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对电商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明文禁止。

企业做大做强没有问题，但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就构成了《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近年来，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垄断问题，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日渐成熟，不少平台企业逐渐从规模快速扩张期转入资源掌控期，不规范竞争行为集中出现，不公平的霸王条款大行其道。

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但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

记者：强化反垄断，您认为从法律和实践层面应如何作为？

刘俊海：公平公正的法律秩序是市场经济的活力之源，互联网市场不应成为反垄断的法外之地。加强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充分体现出“法治与发展并重，更加注重法治；公平与效率并举，更加注重公平；创新与诚信并重，更加注重诚信；消费者与经营者利益兼顾，更加注重消费者权益”的理念，符合广大消费者利益，也有利于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

市场有眼睛、法律有牙齿。反垄断要按照《反垄断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推进。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在透明、理性的轨道上强化反垄断的监管职责，着力提升反垄断工作效能，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要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要鼓励中小微企业脱颖而出，鼓励各个行业的新兴企业能够有机会在市场中找到发展的立足之地。要建立健全消费者友好型的行政监管体系、司法救济体系和协同治理体系，同时加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教育。

希望企业与时俱进，牢固树立“一心二维三品四商五严六实”的经营理念。“一心”是指对消费者的感恩之心；“二维”指盈利合理化思维与社会责任思维；“三品”指要做到产品、企品与人品的三品合一；“四商”指企业要有创新的智商、受人尊重的情商、对法律敬畏的法商、自律的德商；“五严”要求企业要有严格的产品标准、质量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内控体系与问责体系；“六实”指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安全保障权、隐私权和治理参与权。

专家访谈

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介绍冬春疫情防控等情况——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是重中之重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2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12月国内多地报告新增本土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一半以上省份报告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10余个省份报告冷链食品或外包装等检测阳性，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继续强化“人物同防”。

米锋表示，近期，我国开始对部分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生鲜市场、交通运输、医疗疾控等工作的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对于重点人群，除开展疫苗接种外，还要坚持不懈做好个人防护；对于新增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要发现一起、扑灭一起，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我国新冠疫苗开展的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以及我国依法依规在自愿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已经开展的近百万人次疫苗紧急接种，充分显示我国新冠疫苗非常安全。有一些轻微不良反应，但没有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忠伟说。

郑忠伟表示，我国疫苗紧急使用过程中，有6万多疫苗接种者去过境外的高风险地区，至今未收到有严重感染病例的报告，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中国疫苗有一定的保护效果。

冬天疫情还会卷土重来吗？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表示，在过去近一年的防治实践中，我国已经积累了一整套及时发现、及时控制疫情的有效方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防控策略。国家部署的今冬明春防止疫情反弹的各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国务院还派出了督导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防控措施进行督导检查。这些措施能够最大限度避免今冬明春疫情卷土重来。“目前，我国多起零星病例的病毒来源已基本查清，一是境外感染人员引发的关联病例，二是境外物品污染引发物传人。”吴尊友说。

反食品浪费法等列入明年立法计划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曾诗阳报道：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立法工作作出预安排。

据介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拟由常委会决定提出议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行政处罚法（修改）、动物防疫法（修改）、乡村振兴促进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海警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反食品浪费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监察官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改）、兵役法（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案，明年安排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争取早日出台。

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制定期货法、印花税法等税收法律。

保障高品质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体育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家庭教育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湿地保护法、法律援助法、社会救助法等。

推进高效能治理，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审计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等。

“同时，加强新技术新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国际法和涉外法律、区域协调发展相关立法、相关领域法典化编纂等研究工作。”岳仲明说。

中国记协发布《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记协）21日在官网发布《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这是中国记协自2014年以来发布的第五份有关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状况的年度报告。

面对全媒体时代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新闻事业加快由传统媒体向全媒体新型平台深度融合转变，呈现一些新情况新发展。为此，中国记协联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组织编写《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对中国新闻事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记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和部分新闻媒体为报告提供了2019年的数据材料。

报告重点关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规模变化和发展趋势，介绍中国媒体融合发展的探索经验以及技术创新在媒体领域的应用。2019年是媒体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的第五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加快融合步伐，向“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深度融合迈进。中国新闻事业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人才技术等驱动下增速发展，各媒体在5G应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4K／8K超高清技术、平台技术等方面多点布局、推陈出新，并积极应用于重大新闻报道中，融合传播能力迅速提升。

报告介绍，2019年全国新闻从业人员逾百万，从业人员结构向年轻化、高学历方向发展。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得到了更为强有力的保障，2019年中国记协通过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向89名新闻工作者共发放援助金378万元。在新闻职业道德建设上，中国记协继续发挥新闻道德委员会平台作用，修订《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完善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引导新闻工作者遵守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推动媒体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上接第一版）

“及时启动中长期、涉及制度优化的需求侧管理工作，有利于缓解当前需求和供给之间的长短错配问题，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也有助于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温彬表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会议明确要求，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要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表示，短期需求管理政策具有其局限性，难以成为持续扩大市场需求的有效动力。比如，消费价格补贴政策可能使未来将要消费的一些产品在当期支付，导致消费转移和消费替代。因此，要超越短期需求管理，将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进行深层次关键环节的改革。

刘元春认为，要有动态平衡观和总体结构观，寻找扩大内需的动态有效路径。这就要求处理好储蓄、投资、消费三者的平衡关系，而不是将其理解为此起彼伏的简单替代关系。

“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经济活动中，消费既是终点，也是新的起点；是加快释放内需潜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主要着力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表示，在新形势下，特别是在全球化遭遇逆流的情况下，过去那种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在减弱。要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尤其要打通制约经济增长的消费堵点，以消费升级来引领供给创新，通过供给来创造消费新的增长点，持续增强社会再生产的循环动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平衡。

王一鸣表示，既要发挥总量政策的作用，也要推动结构性改革释放需求潜力。在总量政策层面，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不搞急转弯。在制度性改革层面，有四个方面迫切需要推进。一是要加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二是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三是要坚持“房住不炒”政策，降低高房价和居民高杠杆对消费的挤出效应；四是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释放消费潜力。

“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的制造业体系，供给侧和需求侧共同发力、相互促进，形成牵引力，将促进我国经济在未来产生更大的爆发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说。